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最后报告 包括第三届会议报告

1995年11月6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联合 国

Distr.
GENERAL

TD/B/42(2)/9
TD/B/WG.6/11
17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最后报告
包括第三届会议报告

1995年11月6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第一部分：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最后报告

<u>章 次</u>	<u>段 次</u>
一、导 言.....	1 - 15
A. 任务.....	1
B. 工作组会议.....	2 - 9
C. 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10 - 15
二、主要发现和结论.....	16 - 45
A. 市场准入与竞争力.....	16 - 31
1. 环境政策、市场准入和竞争力.....	18 - 27
2. 多边环境协定.....	28 - 31
B. 新出现的对贸易有影响的环境政策工具.....	32 - 33
C. “对环境友善的”产品的市场机会.....	34 - 36
D. 生态标记.....	37 - 45
三、建 议.....	46 - 69
A. 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建议.....	47 - 54
B. 今后的工作领域.....	55 - 64
C. 技术援助.....	65 - 69

附 件

- 一、主席的总结
- 二、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
- 三、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目 录(续)

第二部分：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1995年6-10日)

<u>章 次</u>	<u>段 次</u>
导 言	1 - 5
一、环境、国际竞争力和发展：从经验研究得出的教训(议程项目2) 和 可能对贸易产生影响的新出现的环境政策：初步讨论 (议程项目3).....	6 - 62
二、组织事项	63 - 66

第一部分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最后报告

一、导言

A. 任务

1.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415(XL)号决定中设立的。其职权范围是：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贸易、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和有关政策，特别注意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特殊情况。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全文载录于附件二，它包含以下四个项目：

1. 审查环境政策、标准和条例对市场准入和竞争力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影响；
2. 识别并分析新出现的对贸易有影响的环境政策工具；
3. 探索由于“对环境友善的”产品的需求而出现的市场机会及对出口国的影响；
4. 研究生态标记和生态证明办法以及在这一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B. 工作组会议

2. 工作组在一年时间里举行了三届会议。

第一届会议

3.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举行。工作组讨论了“对环境友善的”产品的市场机会问题(职权范围项目3)，并开始了对生态标记(项目4)的讨论。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经合发组织、环境署和标准化组织的代表所作的情况介绍对工作组的讨论起了很大帮助作用。

4. 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反映在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TD/B/41(2)/5 - TD/B/WG.6/3)所载的主席的概括里。

第二届会议

5.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1995年6月6日至9日举行，专门讨论了环境政策、标准和条例对竞争力的影响(职权范围项目1)，并进一步讨论了生态标记对贸易、环境和发展的影响。

6. 工作组对项目1的讨论集中在三方面的问题：(a) 环境政策和竞争力；(b) 多边环境协定对贸易和竞争力的影响；(c) 今后有待研究的问题。

7. 工作组关于生态标记的讨论集中于下列问题：(a) 生态标记对贸易、环境和发展的影响；(b) 加工和生产方法标准的采用问题；(c) 在确定生态标记标准时照顾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措施。

8. 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反映在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TD/B/42(1)/6 – TD/B/WG.6/7)所载的主席的概括里。

第三届会议

9. 第三届会议于1995年11月10日举行，工作组继续讨论了环境政策、标准和条例对贸易和竞争力的影响，并初步讨论了新出现的对贸易有影响的环境政策工具(职权范围项目2)。工作组还编写了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本最后报告。

C. 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1. 工作组的工作范围

10. 自1994年11月28日第一届会议起，工作组几乎用了一年时间来完成工作。工作组在审查职权范围所列的各项目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工作组还讨论了今后可能进行工作的领域。讨论的结果反映在本报告第二章(主要发现和结论)和第三章(建议)。工作组认为，一年时间可能不足以分析和充分了解这些复杂的问题。

2. 工作组的工作所引起的注意

11. 工作组的工作引起了人们的很大注意，并给其他地方正在进行的工作提

供了有意义的投入，尤其是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经合发组织贸易和环境专家联席会议。

3. 文 件

12.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各种高质量报告(见附件三)给工作组的工作以很大帮助。

4.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13. 工作组的工作还得益于与其他国际组织秘书处的合作，例如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环境署、开发署、粮农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经合发组织的秘书处以及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尤其是《巴塞尔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臭氧秘书处以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5. 与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方案的联系

14. 工作组的工作还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研究人员在贸发会议贸易与环境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进行的政策性研究。工作组还从其他技术援助活动受益不小，如贸发会议关于生态标记和国际贸易的研讨会(1994年6月28日-29日，日内瓦)。

15. 在贸发会议/开发署以及贸发会议/环境署联合项目下进行的国家案例研究，为工作组的工作以及贸发会议及其他地方进行的政府间讨论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性投入。

二、主要发现和结论

A. 市场准入与竞争力

16. 环境政策、标准和条例对市场准入和竞争力的影响是在分析贸易、环境和发展之间联系时遇到的关键问题。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都用了一部分时间审查这一问题。

17. 针对环境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竞争力的影响所进行的案例研究是收集有关这一问题的经验资料的开拓性工作。考虑到一些影响是潜在的，而另一些影响是实在的，故某些资料可能需要修订。

1. 环境政策、市场准入和竞争力

18. 工作组对竞争力的分析侧重于企业一级的竞争力。对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之间的不同都进行了分析，因为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可能难以适应环境方面要求的迅速变化。

19. 环境政策与竞争力之间的联系是复杂的联系。实际经验表明，严格的环境条例对发达国家的竞争力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迄今为止进行的案例研究表明，环境政策和条例对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力产生了影响。

20. 国家竞争力(或国家实力状况)不是个别企业的竞争力的线性集合。在国家一级，一些部门竞争力可能降低，但同时另一些部门的竞争力可能得到加强。这种可能性在经济多样化和富有活力的国家较大。然而，在出口产品范围较小的发展中国家，这种可能性可能有限。能在日益增长的与环境有关的服务、设备和技术国际市场上竞争的国家以及能在对环境较友善的产品的新市场上竞争的国家，这种可能也较大。

21. 工作组注意到环境政策、标准和条例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影响有差别。例如，规模效应可能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所不同。另外，在不同的部门，影响也会不同。

22. 工作组认识到，环境政策、标准和条例可能对小型企业和某些部门有较大的影响。在这两方面，发展中国家都可能更易受到环境政策对竞争力的不利影响。

23. 工作组注意到，环境方面的规定也正出现在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出口意义的部门，例如纺织品、皮革、鞋类、家具等。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如下担心：乌拉圭回合中所获得的好处不应被日益严格的环境方面的要求所侵蚀，特别是在这些部门所获得的好处。一些代表团指出了日益严格的环境要求可能具有的好处，指出没有理由认为对环境问题一视同仁的做法会侵害乌拉圭回合成果。

24. 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政策，可以减轻环境政策对竞争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工作组尤其注意了经济开放程度、经济增长、技术革新能力、适当的基础设施等因素。

25. 工作组认识到，对环境政策、标准和条例与竞争力问题的研究不能脱离宏观经济条件、环境问题和优先事项、紧迫的经济和社会困难等。工作组承认，随着环境和发展条件的不同，社会的倾向包括在环境问题上的倾向也会不同。

26. 许多代表团支持相称性概念，认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相称性概念是一个需要给予进一步注意的复杂问题。另一些代表团对这一概念是否有用和切合实际及有无必要做这种工作提出了疑问。

27. 实行自由贸易、改善市场准入、消除扭曲贸易和有害环境的补贴，虽属必要，但不足以确保环境得到保护及实现可持续发展。工作组承认，促进发展中国家贸易的措施可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2. 多边环境协定

28. 《里约宣言》原则12确认，解决跨国界或全球性环境问题的环境措施应尽可能以国际共识为基础。多边环境协定对贸易和竞争力既有有利的影响，又有不利的影响。工作组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巴塞尔公约》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进行了初步分析。

29. 工作组承认，多边环境协定对贸易和竞争力的影响会各有不同，并可能随着一系列变动因素而改变，如经济增长率、对环境友善的技术和代用品是否可得、对协定的修正、是否能及时获得融资等。对多边环境协定进行临时评估可能是考虑这些变化因素的适当机会。

30. 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应逐个分析在多边环境协定中使用贸易措施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围绕着必要性、竞争力和相称性等原则进行这一讨论。一些代表团指出了界定和应用这些概念的困难，还指出，把贸易措施列进去的首要原则是为了实现环境目标。

31. 工作组承认，积极的措施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履行共同但又有差别的责任，达到多边商定的指标。在这方面，工作组讨论了有助于对环境友善的替代技术的贸易的刺激措施、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自愿机制、基于市场的手段等问题。

B. 新出现的对贸易有影响的环境政策工具

32. 在最后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对正出现的对贸易可能产生影响的环境政策工具进了初步的分析。工作组强调了保持透明的重要性，并认为需要作出适当的

过渡性规定，使外国生产者有时间作出调整，以适应新产生的要求。

33.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促进在如下方面的合作：设立主管的认证和发证机构和适当的相互承认办法，以便利参与并遵守环境管理系统，尤其是ISO 14001。其他代表团指出这一问题很复杂，有必要进行更多的分析。

C. “对环境友善的”产品的市场机会

34. 关于“对环境友善的”产品，工作组认识到，环境关注和环境政策可产生市场机会，但也可产生贸易障碍。

35. 工作组承认，识别和界定对环境友善的产品是困难的。鉴于没有任何产品绝对对环境友善，必须确保此种说法是可信的，考虑到消费者和生产者利益并支持公平竞争。在这方面，环境标记是提高对环境友善的说法的可信度并促进对环境友善产品的出口的重要方式，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出口。

36. 工作组指出，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具体确定更好地核实对环境友善说法的可信性的方式和手段。工作组认为，技术援助有助于建立证明这种说法和便利发展中国家对环境友善产品的出口的机制。另外，环境或消费者团体的认可和国家或国际标准化机构的第三方证明也是有益的。

D. 生态标记

37. 生态标记方案基本上是为了保护环境而设立的。这种方案一方面向消费者提供了信息，另一方面使生产者有机会根据产品的环境特性而对产品加以区分并进行销售。这样做可刺激革新并提高带有生态标记的产品的竞争力。许多代表团表示了如下担心：生态标记可能导致对外来产品的歧视，尽管这种标记是自愿性的。

38. 工作组强调，生态标记工作应更加注意不同国家的不同环境和发展条件。在这方面，工作组围绕着生产国使用生态标记的适当性、有效性和效费比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一些代表团提请防止生态标记方案的泛滥，认为对生态标记方案的成本效益进行分析特别是对贸易、环境和发展的影响进行分析是有用的。工作组还认为，工作组对生态标记所作的分析对于其他自愿性手段的审查有一些助益。

生命周期办法与加工和生产方法标准的使用

39. 工作组指出，与工序有关的具体标准在保护环境方面的有效性和作用更多地体现在进口国，而不是出口国。在这方面，环境条件和发展情况的不同是重要因素。

40. 关于制定与加工和生产方法有关的具体标准有何作用的问题，工作组内听到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提出如下疑问：生态标记可能不考虑生产国的不同环境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它能否提供有用的信息呢？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采用与加工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标准对于向消费者提供信息并维护生态标记的可信性是必要的。

贸易影响

41. 基于技术的标准或基于进口国的环境条件和优先考虑的标准能对进口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发展条件与进口国的条件大不相同。

42. 遵守生态标记标准对于发展中国家生产者来说可能要付出很高的代价，特别是对于中小型企业来说。一些代表团表示，这方面有潜在的好处。工作组承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会受到影响，在有些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可能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

环境影响

43. 生态标记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减轻发达国家环境所受的压力并减少不能持久的消费模式，对此问题，尚未进行多少系统的研究以评估这种标记对环境的影响。发达国家的生态标记对于减少发展中国家环境所受的压力可能作出的贡献由于一系列因素将很有限。

透明度

44. 工作组承认，提高生态标记方案的透明度是处理这种方案可能对贸易产生的不利影响时需注意的重要问题。

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45. 工作组注意到，生态标记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越来越多地采用。这一趋势令发展中国家担忧。在工作组会议上，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对主要是进口的产品确立生态标记标准的道理提出疑问，尤其是这些标准涉及使用具体的材料或加工和生产方法。发展中国家强调，发展中国家更好地进入发达国家货物和服务市场，这对可持续发展带来的促进作用远远超过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所带来的影响。

三、建 议

46. 工作组建议，在第九届贸发大会之后，贸发会议有关贸易、环境和发展的工作应在未来组织结构的足够高的级别上进行。工作组建议在“贸易、环境和发展”的专题范围内，贸发会议可在几个方面开展活动。

A. 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建议

47. 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处境，工作组列出了如下政策和措施，供各国政府审议。

48. 一些积极的措施，如改善市场准入，改善融资渠道，采取过渡机制，保护技术的获取和转让，建设能力，并为某些部门的中小型企业作出特别规定等，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效手段。

49. 工作组赞许对《21世纪议程》和《里约宣言》原则12所作的承诺，即“应避免在进口国管辖范围之外采取对付环境挑战的单方面行动。解决跨国界和全球性问题的环境措施应尽可能以国际共识为基础”。这些原则也适用于基于与加工和生产方法有关的要求的单方面进口限制。

50. 工作组坚决摒弃有时人们提出的要求，即实行所谓绿色抵销性关税或其他保护主义或与世贸组织不相容的贸易措施，以弥补环境政策对竞争力的不利影响，而不论这种影响是真实的，还是感觉到的。

51. 必须确保新出现的可能对贸易有影响的环境政策措施，包括生态标记在内，有适当的透明度，为此尤其须审议各有关国家提交的投入。工作组请各生态标

记组织尽可能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工作组还请各国政府及标准化机构探讨在适当的环境保护水平上的相互承认和等效可能性。

52. 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规定应透明，不应成为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手段。

53. 工作组强调外国直接投资对于发展中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54. 在制定环境政策，特别是在调和国家与国际关切时，应适当考虑到不同的环境条件和发展条件所起的作用。还应努力查明双方得利的情况并设计、实施使贸易政策和环境政策起到最大互补作用的政策。

B. 今后的工作领域

55. 工作组建议在“贸易、环境和发展”的专题范围内，贸发会议今后在若干方面开展活动。秘书处在这些方面的工作应妥善组织，使每个问题都得到足够的注意。

56. 围绕环境政策、标准和条例对竞争力的影响所做的进一步工作可集中于部门性、跨国性研究。这种研究可包括生产低增值产品的部门，和生产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均一产品的部门。还建议审议新出现的环境政策、标准和条例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部门竞争力的影响，包括对在乌拉圭回合中谈判了消除贸易壁垒问题的部门的影响。

57. 进一步的工作可着重于环境政策对中小型企业竞争力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应考虑到它们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中所占的重要地位。

58.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对贸易和竞争力的积极和消极影响，需要做更多的经验分析工作，同时要考虑到环境署正在进行的工作。这一工作应与分析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下的促进机制和奖励措施同时进行。

59. 对国内禁止的货物的出口进行的经验分析工作，如果能审查现有的/提议的手段（例如环境署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适用范围，以便确定问题是否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角度得到了充分的处理，则可能对其他地方正在进行的工作大有助益。

60. 应该对定价机制的扭曲作用以及补贴和税收等经济手段对环境和竞争力的影响进行研究。对于关税升级对发展中国家环境的影响，也需进行研究。

61. 对无害环境技术包括为满足外部环境措施和要求所需的技术的转让，例如通过国际合作和支持而向发展中国家进行的转让，进行经验研究将是很有益的。

62. 工作组建议进行概念和实际经验研究，以分析发展中国家能以何种方式吸引和促进对无害环境技术的直接投资。

63. 建议对等效和相互承认问题进行分析，包括在贸发会议/环境署联合工作计划下进行。在这方面，贸发会议可在处理不与产品相关的加工和生产方法问题时侧重于这些概念的发展方面。

64. 贸发会议今后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工作可以下列方式进行：(1)分析不同类型的环境管理制度标准的根据(与环境署一同进行)；(2)分析不被认为是等效的不同环境管理制度标准(例如ISO 14001与EMAS(生态管理和审计办法))的扩散对贸易的影响；(3)分析影响发展中国家参加环境管理制度标准的制定和实行的因素以及改进参与的办法。

C. 技术援助

65. 工作组敦请捐助者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在“对环境友善的”产品的界定、证明及贸易促进方面，在国家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向它们提供帮助。

66. 也需要为便利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参与今后有关生态标记的国际讨论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67. 工作组敦请贸发会议继续执行其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通过其概念性、经验性和分析性的工作，促进对贸易、环境和发展之间联系的更好了解。这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掌握情况，更有效地参加国际讨论。

68. 工作组敦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其调整贸易控制措施数据库的工作，以便把可能对贸易产生影响的环境措施包括进去，并进一步研制“绿色贸易”计算机软件，以便使各国从中获取信息。

69. 工作组认为，国家案例研究对于在国家一级和在国际一级审查环境政策和贸易政策之间的联系产生的影响，都是有用的手段。工作组敦请贸发会议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合作继续进行这类研究。

附 件

附 件 一

主席的总结*

1.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就若干主要发现、结论、建议以及查明的今后工作方向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意见载于工作组最后报告。然而，工作组也讨论了一些重要问题，在这些问题上目前尚未达成共识。这些问题反映在主席的总结里。

2.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进行更多的概念性和经验性案例研究可能有助于澄清是否有可能将环境措施或环境要求的可能代价和贸易影响与在其他政策领域可能产生的益处加以平衡。这些代表团指出，更好地评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对基于外国不与产品有关的加工和生产方法的措施和要求可能受到的影响，将是有益的。这些代表团指出，可与其他有关组织一道进行这样的研究。

3. 关于无害环境技术，一些代表团表示，应设计一些奖励办法，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对这类技术的投资，包括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和在多边环境协定的框架内促进这种投资。

4. 大多数代表团表示，建立特别的积极措施协助中小型企业适应环境政策，这应是今后围绕中小型企业所做的工作的一部分。

5. 关于今后如何审查多边环境协定对贸易和竞争力的影响问题，会上提到，这方面的工作可具体着重于下列几项协定：《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1995年11月10日第4次(闭幕)会议决定作为最后报告的附件。

附 件 二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 的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忆及经过修正的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以及《21世纪议程》第38.26段,其中承认,“考虑到发展、国际贸易及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根据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任务,贸发会议应在执行《21世纪议程》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提及《21世纪议程》,特别是第2.21段,其中请各国政府努力通过有关多边论坛,包括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促使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政策在促进可持久发展方面相互支持,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将贸发会议的作用集中于政策分析和辩论,构想设计,促使各成员国就环境政策与贸易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达成共识,向政策制定者传播信息以及鼓励并协助进行能力建设,

决定立一个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为促进可持久发展而审查贸易、环境和发展及其有关政策之间的相互联系,特别注意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存在的问题和特殊情况。该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1. 审查环境政策、标准和条例对进入市场和提高竞争能力产生的影响,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其中尤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并要考虑到所涉的财政和技术问题;

2. 识别并分析新出现的对贸易有影响的环境政策工具,同时要铭记,为确保在促使环境政策与贸易政策相互支持方面具有透明度和连贯性就需要进行国际合作;

3. 探索由于“对环境友善的”产品的需求而出现的市场机会及对出口商的影响,同时要考虑到与减少环境对生产过程和消费不利影响有关的益处和成本。工作组将首先开始考虑如何界定和证明对环境友善的产品;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4年5月27日第415(XL)号结论和决定,附件,第一节。

4. 研究生态标记和生态证明办法以及在这一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可能性，同时要考虑到生产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贸易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利益，工作组的工作一开始将集中于：

(a) 对现行办法及原定办法进行比较分析，以期讨论诸如相互承认生态标记以及环境目标与标准之间的对等关系等概念；

(b) 审查在制定生态标记标准时有无可能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5. 工作组应确定出应该加强技术合作的领域，以供审议。

6. 工作组的工作应与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商品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加以协调。

7. 工作组应提出有关设立专家组的建议，以供理事会审议。

8. 工作组的工作应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互为补充，同时力求确保不发生重叠。工作组应考虑如何促进贸发会议和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其他政府间及区域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同时要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决定。

9. 工作组应在第九届贸发大会前完成其工作。它可以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交多份临时报告并应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最后报告。

10. 工作组应根据既定作法拟定其工作时间表，同时要考虑到工作量以及必须在第九届贸发大会前完成工作这一点。

附 件 三

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TD/B/41(2)/5-TD/B/WG.6/3)。
-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TD/B/42(1)/6-TD/B/WG.6/7)。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 生态标记与无害环境产品的市场机会(TD/B/WG.6/2, 1994年10月6日)
- 贸发会议关于贸易与环境的技术合作方案(TD/B/WG.6/Misc.1, 1994年11月2日)
- 生态标记与国际贸易问题讨论会的报告(TD/B/WG.6/Misc.2, 1994年11月21日)
- 建立和实行生态标记方案所涉及的贸易、环境和竞争力问题(TD/B/WG.6/5, 1995年3月28日)
- 环境政策、贸易与竞争力：概念性与经验性问题(TD/B/WG.6/6, 1995年3月29日)
- 若干生态标记方案的统计概览(TD/B/WG.6/Misc.5, 1995年6月2日)
- 新出现的可能影响贸易的环境政策：初步讨论(TD/B/WG.6/9, 1995年8月28日)
- 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的政策辩论(TD/B/WG.6/10, 1995年9月12日)
- 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的政策辩论(TD/B/WG.6/10/Add.1, 1995年9月12日)
- 贸易、环境和发展，从经验研究得出的教训--哥伦比亚(TD/B/WG.6/Misc.6, 1995年10月31日)
- 贸易、环境和发展，从经验研究得出的教训--印度(TD/B/WG.6/Misc.

7, 1995年10月31日)

- 贸易、环境和发展, 从经验研究得出的教训--津巴布韦(TD/B/WG.6/Misc.8, 1995年10月31日)
- 贸易、环境和发展, 从经验研究得出的教训--巴西(TD/B/WG.6/Misc.9, 1995年11月3日)
- 贸易、环境和发展, 从经验研究得出的教训--波兰(TD/B/WG.6/Misc.10, 1995年11月6日)
- 新出现的可能影响贸易的环境政策: 初步讨论--统计附件(TD/B/WG.6/9/Add.1, 1995年11月6日)

第二部分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11月6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本届会议期间特设工作组共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¹

哀悼伊扎克·拉宾先生

2. 在1995年11月6日开幕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为悼念1995年11月4日被暗杀的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先生而默哀一分钟。

开幕发言

3. 贸发会议秘书长说，环境保护应当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优先关切的问题，尽管国家立法的步伐和细节应由各国政府自行决定。环境政策对贸易和竞争力的影响并不一定是消极的，它们可以是积极的，只要有适当的技术进展、革新、市场开放、经济增长和促进出口扩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扩展的气候。把发展层面加入这一贸易和环境交界面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发展中国家存在在不同优先事项、包括减少贫困之间分配资源的问题，不过这也是判断对某些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作出反应是否符合自己的发展和环境优先考虑的问题。在基础设施方面的一单位投资对环境产生的边际利益往往比在减少污染方面的同样一单位投资大得多。此外，为了贸易需要而对第三国的环境关切作出反应往往只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有限的利益。

4. 关于全球环境问题，他说贸易措施往往被用于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作出的环境承诺。它们对不同缔约方的效果是否一样是值得怀疑的。在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效果不同的情况下，它们不应当损害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此外，多边环境协定很少分析利用贸易措施如何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产生不同的影响。

¹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职权范围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415(XL)号决定：中期审查(附件)(TD/B/40(2)/26)。

5. 他建议工作组可以集中审议贸易、环境和发展领域所需的政策倡议。贸易政策似乎更能够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当地环境目标、资源和技术局限性的环境政策能够最有效地执行。同样地，纳入环境问题的发展政策可能会更成功地实现环境目标。因此，本工作组审议工作的价值将是把极为重要的发展层面纳入贸易和环境的交界面。工作组不妨建议有关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的贸发会议未来工作方案。任何这类未来工作应当反映贸易政策例如消除扭曲贸易的补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关税升级、国内禁止的货物贸易和其他这类措施对保护环境的作用。

第一章

环境、国际竞争力和发展：从经验研究得出的教训 (议程项目2)

和

可能对贸易产生影响的新出现的环境政策：初步讨论 (议程项目3)

6. 为了审议议程项目2，特设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的政策辩论”——贸发会议秘书处报告(TD/B/WG.6/10和Add.1)。

为了审议议程项目3，特设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新出现的可能对贸易产生影响的环境政策：初步讨论”——贸发会议秘书处报告(TD/B/WG.6/9)。

7. 国际贸易司主管官员介绍秘书处的报告时说，环境要求对出口竞争力的影响在发展中国家有很具体的特征，这一方面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部门组成，另一方面是由于规模因素，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参与对外贸易。关于部门组成，有迹象表明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例如皮革、鞋类、纺织品等，正在出现环境要求。关于规模，报告表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在总出口中占相当大的份额。他指出，环境要求对不同规模的公司可能有不同的影响。中小型企业遵守环境要求方面可能比大型公司有较大的困难。

8. 竞争力问题不仅应当从可能增加的成本方面来考虑，也应当从可能的价格升水方面来考虑。不过，由于发展中国家公司往往生产同样的产品，它们的产品多样化可能性要比发达国家公司有限得多。这加上“对环境友善的”产品的国内市场不大，意味着至少在短期内竞争力对发展中国家公司的 影响主要是通过成本因素起作用。不过，分析中提到一些比较乐观的要素。例如，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增加开放性、革新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减轻任何不利的竞争影响。

9.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报告虽然强调这些协定对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重大贡献，但指出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可能不小。因此需要采取积极措施，例如《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立的多边基金。报告还指出，实际上，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影响可能比协定生效时预测的要大或小，这取决于经济增长率、受管制物质的代用品是否可得、技术进展、对协定的修正案等因素。这表明需要进行中期评价、包括评价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多边议定的指标的促进机制。

10. 关于项目3，他说新出现的环境政策手段主要是在“产品政策”范围内适用，例如包括生产者责任、回收成分要求、产品税和国境税调整，自愿产业协定、资讯手段和公共部门采购。还提到禁止含有某些物质的产品。工作组不妨讨论哪些手段可能产生较大的影响，可以制订什么样的政策来减轻不利影响和加强有利影响。初步分析表明若干新出现的政策手段是基于生命周期办法，并且基于加工和生产方法的标准可作为讨论的要点。自愿措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且尽管是自愿的，可能产生重大的贸易影响。

11. 关于发展政策，可以说环境政策的影响可能类似于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例如技术、消费者爱好、价格和原料供应等的变化产生的影响，或者加重后者的影响。因此，如以前讨论“积极措施”时已经指出的，发展政策，包括技术和金融合作以及出口促进方案，往往能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应环境规章，同时维持出口竞争力。

12. 从贸易政策的角度来看可以提出两个问题：第一，环境政策是否导致对进口的歧视从而有利于保护主义目的；第二，所选择的环境政策手段是否不具有贸易限制性。外国生产商很难达到产品要求，因为它们缺乏环境基础设施和技术，而且至少在短期内也没有发展措施，因为环境要求可能不符合当地的环境和发展条件和优先次序。透明度问题，包括将新政策通知贸易伙伴，也是重要问题。环境决策本身也可能有解决办法。在生态标记方面，一般认为这对于探讨互相承认和相等性等概念是有用的。

13. 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人(哥伦比亚)说，本工作组不同于其它这类论坛，因为它具体地纳入发展层面，而且可能需要逐个情况地审查使用贸易措施的必要性和有效性。可以一问的是，对多边环境协定非缔约方使用贸易措施对于实现环境目标是否有用。在这些情况中，可以合理地说，使用贸易措施既没有必要也没有效。在执行多边环境协定之前可能需要全面地分析这些副作用。此外，增长率、出口扩展、技术和对环境友善的代用品是否可得等动态因素将决定这些副作用是否能够减轻。大家承认发展中国家在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执行根据多边环境协定承担的义务方面往往面临较大的困难。现有的支助机制是否真正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缔约方不断地加以审查。也可能需要审查是否有必要采取积极措施，例如与投资有关的机制、放宽知识产权和其他与市场有关的机制，来减轻发展中国家的任务。

14. 她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报告概述的环境措施不断在增加,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产生重大影响。大多数这些措施都没有同贸易伙伴磋商就制订的,其中有些措施包括加工和生产方法标准。既没有分析它们的成本--效益也没有分析它们的环境有效性。例如,可以一问的是,这些规章或新政策是否会给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带来相称的环境利益,这些政策带来的环境利益是否与它们可能造成的贸易和发展影响成比例。

15. 77国集团想提出以下建议,作为新出现的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的拟议解决办法的一部分。作为减轻环境措施可能带来的一些不利影响的第一步,77国集团建议,这类措施应当具有透明度,并且在制订时应当同会受到重大贸易影响的贸易伙伴磋商。第二,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十分有助于增进对与环境有关的措施及其贸易影响的了解。第三,在比较实质性的方面,可能需要特别机制来减少小型公司和某些具体部门产品的脆弱性。第四,可能需要更仔细地审查环境措施,以便确保实施措施的利益与代价成比例。“相称性”原则已经体现在世贸组织的最小贸易限制性概念中,而且以某种形式体现在多边环境协定中。它也隐含在国家环境决策中,例如:联合国毒性化学品登记册决定不包括某些化学品和含有这些化学品的产品,因为大家认为环境利益与评价它们的影响所需的费用相比可能微不足道。相称性概念可用于确定国家环境政策的优先次序,也可用于决定哪些具有重大贸易影响的环境政策可以换成另一些政策,最后是可用于决定贸易措施是否应当在多边环境协定范围内采用。

16. 印度代表说,他关注环境政策对市场准入的影响,因为他强烈认为提高对发展中国家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好处很大,远远超过环境方面的微小影响。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环境政策的报告使他的代表团产生了一种很强的“似曾相识”感。就是在这个论坛上,他的代表团曾一再呼吁把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在“比例相称”基础上,并确认最小贸易限制、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关贸总协定原则。他促请贸发会议继续分析这些新出现的政策工具对贸易和环境的影响,并表示完全赞同TD/B/WG.6/9号文件第119段的建议,即开始讨论这类工具的设计和执行中应考虑的某些原则。亚洲区域最易受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政策影响,他坚决认为不应把这些政策用作非关税壁垒。

17. 有贸易影响的环境政策大多出现在发达国家正失去相对优势而发展中国家市场份额已有增加的部门,这是一个令人疑惑的巧合。在发达国家很大一部分进口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部门,对“与不同风险水平相联的经济代价”的分析应顾及环境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生产者的影响。由此推论,代价分析中必须包括关于技术转

让、培训和信息交流的技术合作方案。

18. 有些出口部门易受环境要求的影响，而中小企业在其中占很大的百分比。他表示坚决支持报告第70-75段中的结论，尤其是关于对中小企业给予豁免的特殊措施、资金和技术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积极鼓励办法的结论。

19. 多边环境协定应充分顾及发展中国家特殊的发展要求，要用积极办法鼓励及时的投资和技术转让，而首先是及时的资金流动。在不涉及跨界影响之处，确定标准的工作应让各国政府自己去做。

20. 他坚信不应让环境措施侵蚀乌拉圭回合带来的好处。即便从法律角度看可以允许采取这类措施，但也仍有必要从经济和环境两方面弄清这些措施是否有道理。他希望贸发会议开展与下列有关的工作：一套关于生态标志等自愿措施的原则；规定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有关制度之下允许豁免的技术转让守则；以及便利在无害环境技术方面投资的自愿投资守则。最后，他呼吁国际一级既要更加坚定地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改善基础设施和减轻贫困，又要力争减少发达国家不可持续的消费形态。

21. 孟加拉国代表说，贸易、环境、发展之间的关系相当复杂。环境问题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很重要，但各国对环境的侧重不同，这取决于它们的发展阶段以及工业或农业基础。只有在收入增加的前提下才有条件和机会把资金投入环境保护，而且还要有利可图。TD/B/WG.6/10表明，发展中国家感到忧虑的是，环境标准出现在相对优势正从发达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部门，例如纺织品、鞋类、电子器材和家具等。此外，发展中国家的相对优势在于劳动密集型的低增值产品，而这些产品正在成为经合发组织环境条例的管制对象。需要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发展中国家，使之能逐步接近环境标准。

22. 秘书处报告(TD/B/WG.6/9)提出了如何适当平衡环境好处和可能对贸易造成的不利影响问题。这些措施不应偏向保护主义，也不应扭曲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前景。他认为应仔细研究环境管理制度，避免对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制订和执行环境政策和措施需要作深入的研究和分析，使贸易尽可能少受损害。必须先求得共识，然后再实行环境政策和规章。

23. 他担心的是，如果发展中国家承担实施环境标准带来的额外代价，它们目前在某些经济活动中的相对优势可能受损。而且，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任务在于扩大当前产出而不是提高环境质量。为此，需要有更多的外来资源，而且这些资源不可等同于发展援助。他认为，发达国家不仅生活水平较高，而且环境退化程度也较高，不应硬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要在发达国家实施的环境标准。

改变消费形态也很重要。处理国际环境问题的最佳方式是国际合作，对能力建设的国际支持、技术转让，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需将这些要点纳入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良好业务守则。有必要保证及时通报和透明，为此为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资金和贸易方面的需要。他援引了(伦敦)《经济学家》杂志的有关论述，并说，那种坚持认为自由贸易就意味着各国都需实行相同的劳工标准和环境标准的说法等于是要求在尚未开始贸易时就消灭一切相对优势。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称赞秘书处编拟了有创见的报告。看来，秘书处侧重于阐述分析的环境方面。他认为，多边环境协定中订立贸易措施主要是为了实现环境目标。因此，他不理解为什么要说一项在开放的多边背景下谈判的国际协定中订立贸易措施可能不符合《里约宣言》的原则7。关于《巴塞尔公约》，他说似宜分析1994年关于南北方贸易的决定对竞争力的影响，为此可联系该决定对技术转让和有害废物回收利用投资的影响。

25. 他接着谈到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结论。他说，他觉得报告似乎想从掌握的资料导出过广的结论。有一个结论说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和竞争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相对较高。他怀疑这样说有无合理依据。他对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补偿机制”概念有严重的保留。特殊规定的目的不在于“补偿”；这些规定只是反映出共同但而有差别的责任。有一种推论认为带有贸易措施的多边环境协定对竞争的影响大于没有此类措施的多边环境协定，他对这种推论是否有根据也持怀疑态度，并且指出，从秘书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竞争影响的分析来看，似乎主要影响源于该协定关于生产和消费管制的规定而不是其中的贸易规定。他还认为积极措施与贸易限制措施之间的所谓对立是虚假的，二者并非互相排斥。一项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者可能决定二者取一、二者均取或二者均不取。他又说，不可能恰如其分地断定总是需要积极措施。事实上，有些协定的性质可能决定其本身就是积极措施。关于多边环境协定应为中期评估提供机制的结论，他也看不出有什么根据。所有多边环境协定当然都有理事机构负责经常审查各协定诸项内容的执行情况和效能。

26. 关于秘书处编拟的论述正在出现的政策的报告，他认为不宜由工作组来评说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范围或解释。

27. 关于回收含量要求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倾向于功能标准而非设计标准之间关系的说法，他指出，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并不要求使用功能标准，因为协定承认这种办法不一定总是切合实际或合适。同样，他也认为不宜由贸发会议来评说乌拉圭回合《减让表和反倾销措施协议》在能源税方面的意义，也不宜由贸发会议来分析工业界自愿协议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他不支持“技术性贸易壁垒协

定”不允许各国对进口产品实行与产品无关的加工和生产方法标准的说法，并说，事实上世界贸易组织从未作出这样的结论，多年来在加工和生产方法标准方面形成的所有判例法都与《关贸总协定》第三条有关。《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之下加工和生产方法标准型措施的范围问题目前已有一个联合工作组在进行研究，这个工作组是由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问题委员会组成。

28. 墨西哥代表认为，主席对工作组头两届会议的总结应该是工作组最后报告的一个整体部分。

29. 对于竞争力问题，墨西哥代表团愿意表示下列意见：

- (a) 显然，出口竞争力是由一些因素决定的，例如资本费用、技术、基本设施、研究发展税等方面的差别。
- (b) 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应该反映出这样的事实：在经合发组织国家中，环境政策对竞争力的影响很小。工作组应该重申提交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经合发组织部长理事会关于贸易和环境的报告中所载述的一项结论，该结论坚定地拒绝了为补偿环境政策对竞争力的实际或想象的不利影响而征收所谓的绿色反补贴税或实行与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定不符合的任何其它形式的保护主义措施。
- (c) 对竞争力的研究不能光是在孤立的部门和公司的层级上进行研究，而应该也在国家一级上进行分析，其中包括不同公司和部门的可能得与失。这不仅适用于必须适应环境要求的部门和公司，而且也适用于正在计划为适用新环境要求的设备、服务、知识诀窍和技术提供新市场的部门和公司。探讨新环境要求对竞争力的影响，其分析对象应该包括一切部门，不利的影响和有利的影响都应该考虑到。她对秘书处报告的结论表示支持，即：为了达成既定的环境目标，所涉及的问题不仅是一些公司获得或失去竞争力，而是能否以比较符合成本效益的环境手段或政策来减轻这种影响。

30. 关于若干国家适应外部环境政策和要求的获利能力和效率水平，她说，若需符合外部环境要求，那就很难获利，具体地说，这些要求规定采取某种制造和生产方法，它们是根据提出要求的进口国之情况、需要、优先次序、以及环境和社会条件提出的。在这方面，她认为，相称概念和必要性与效能的观念应予扩大到包括环境政策的拟订。

31. 关于在国家一级上对竞争力产生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公司被迫遵守外国标准或要求，基于国外和国内的因素，它们特别会受到新环境要求的影响。她着

重指出难于取得进行必要改造所需资金和技术等因素的重要性。

32. 谈到可能采取的解决办法，她建议工作组考虑秘书处报告(TD/B/WG.6/10)第73至75和第142至146段中所载述的概念，尤其是查明和确定一些有利措施和鼓励措施。

33. 谈到多边环境协定，她认为应该在如何使用贸易措施方面讨论相称概念，应该探索一下该报告第147段中所载述的建议。

34. 谈到关于可能对贸易产生影响的新出现的环境政策的报告(TD/B/WG.6/9)，她着重指出，环境政策拟订作业的透明和磋商对于这些手段的采取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墨西哥代表团关注着一些自愿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包括 ISO 1401(国际标准化组织第1400号标准)，以及这些规定对市场的影响。在这方面，应该考虑采取一些机制，来促使发展中国家参加拟订这些新措施，以便采取的主要手段不会不考虑到其公司对质量和差别责任的关心。

35. 非洲组发言人(埃及)提到相似的环境政策在竞争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影响的不同，他说，这些政策对不同的部门有不同的影响，而且对同一部门内大小不同的企业也有不同的影响。纺织品、皮革和鞋类等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正在出现较严格的环境要求。就此而言，较严格的环境标准会侵蚀乌拉圭回合协议应在市场准入方面带来的好处。为了达到具体的外部环境政策的要求，发展中国家可能要把稀缺的资源转用到其他方面，不能再用于较紧迫的环境问题，而这方面的边际收益却较高。发展中国家出口总值的三分之一和制成品出口值的近二分之一来自可能受环境要求影响的部门。关税升级有碍于加工过的原料和另一些产品进入市场，加重经济多样化的困难并且制约本可用于环境保护的资源。由于风险评估工作有困难和费用高而实行的预防型禁止措施也引起人们的担忧。发展中国家出口面临的回收含量要求和回收利用要求的加剧也是引起担忧的因素之一。

36. 他表示赞同TD/B/WG.6/10号文件第25段的结论。为使发展中国家能借鉴工业化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工作。发达国家提出的问题是，制订政策能否做到尽可能减小竞争方面的影响，以及能否以效费比更好的办法或政策实现环境目标。应平衡环境政策在环境方面的好处和对贸易的不利影响，应当以必要性、有效性和最小贸易限制性为标准检验环境政策。应当先同发展中国家协商，然后再提出会影响它们出口的环境要求。扩大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出口还有很大潜力，因为此种出口在其总产出中仅占很小一部分。应当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实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需要研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和对环境的影响三者之间的关系。

37. 他概述了一些有助于结合和平衡环境目标和发展目标的积极措施。其中包括：

- (a) 通过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具体政策和进一步探讨比例相称概念缓解结构上的脆弱性；
- (b) 提高透明度，并为相互承认作更大的努力；
- (c) 研究为中小企业实行特殊措施的可能性；
- (d) 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 (e) 逐项研究多边环境协定的促进机制是否适足。

38. 他认为宜进一步研究在多边环境协定中为投资于无害环境的替代办法制订鼓励措施的设想。关于立足点越来越侧重于涉及加工和生产方法的生命周期分析的正在出现的政策工具，目前尚不存在贸易伙伴之间就这些政策进行磋商或相互通报的完备机制。

39. 瑞士代表说，和上一届会议相比，现在的竞争问题报告代表了一种更均衡的观点。发达国家将继续制订环境政策，暗示在环境意识的加强和发达国家的竞争力下降之间有一种联系是危险的。实际上，是工业化国家的消费者要求在商品生产过程中考虑到环境方面。这是出口商必须考虑的一个要素，但也可以作为销售的一个有利条件。会引起误解的是说，在发展中国家没有人要求对环境无害的产品，问题是这些国家的消费者往往没有对或多或少可持续生产的商品作出选择的可能。在适应新的要求方面，中小型企业并不一定比大型企业更困难，因为从比例上来说中小型企业所需要的投资往往比较少，因为中小型企业时常被认为比大型企业更灵活。

40. 她认为，虽然发展中国家的相对优势似乎是在增值少的劳动力集约产品方面，但人们必须注意不要将这些国家限制在可能不足以实现可持续的真正经济发展的那些部门。特别是从中期和长远来看，为它们规定有差别的标准或给它们以长期豁免都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范围内的国际标准制订工作。而且，还应当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向它们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加强环境措施的透明度，留出专门的适应时期。外国直接投资可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新的环境要求所带来的问题，但要吸引这种投资则有必要创造一个有利于投资的环境。在这方面，结构因素非常重要，其中之一就是环境保护。

41. 最后，她表示认为，贸发会议不是讨论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政策是否必要和有效的适当讲坛。

4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发言人(委内瑞拉)说，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已依据

本国环境和发展条件及优先考虑,采取了事先作出准备的立场,并正在走向改进的环境管理。它们根据各自的发展潜力为它们自己确定了优先次序。他表示关切的是,出现的环境要求日趋严格,尤其是基于加工和生产方法的环境要求,因为这些多边标准同世贸组织规定的国际贸易体制是有分歧的。

43. 关于竞争性和公司的规模,他说拉加区域的大公司比起中小型公司来觉得较易遵守严格的环境要求,并说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实施积极的措施。也有必要对消除或减少扭曲贸易的补贴而产生的潜在环境好处作出分析。

44.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他认为有必要分析贸易和竞争性对整个发展中国家以及个别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多边环境协定对处理全球环境问题虽很重要,但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可能很大。拉加集团支持执行诸如《蒙特利尔议定书》设立的多边基金这样的积极措施这一想法。他指出有必要作出临时评估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达到多边议定的指标。

45. 关于可能对贸易有负面影响的新出现的环境政策措施,他说新出现的政策工具日益重视涉及到加工和生产方法问题的产品生命周期分析,这些政策工具大致是自愿性的。基于回收含量规定的措施对若干拉美国家很重要。这些措施中有些可能影响到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产品,但对它们的贸易和环境影响却是个未知数,因为发展中国家不知道商业界和消费者将如何反应。

46. 最后,他说在同贸易伙伴互相通报和协商方面尚无良好机制,在这方面以及在国际合作问题上都必须作出改进。拉美集团支持通知和事前设想的透明度这一想法,以及在多边和双边基础上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这一想法。

4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代表说,开发计划署为目前正在举行的15个国家案例研究提供了资金,其中一些研究报告已提交工作组,在执行联合项目方面与贸发会议进行了密切合作。她认为,这些国家案例研究报告为正确理解贸易与环境的复杂关系所带来的实际问题奠定了良好基础。研究结果表明了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每个研究报告都提出了一种特殊情况。第一组研究报告的一个结论是,协调贸易和环境问题的多数解决办法都不是在贸易制度或放松环境政策方面找到的。

48. 她觉得,在当前这组案例研究中,没有充分探索发展方面,开始时也没有做必要的设想。然而,正是应当从发展中找出解决办法:即通过建立能力、创造有利环境、技术转让和改造以及及时提供更好和更准确的信息。

49. 开发计划署被鼓励保证研究报告本身有利于建立能力。在许多情况下,在进行案例研究之前,没有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现在,一些地方专家组已经非常了解这些问题。研究报告已经促使一些国家实行体制改革,成立部间工作组以审查这些

问题。这是使分析工作的结论与全面规划过程相结合的第一步。只是知道贸易政策和作法如何影响环境、国内和国际环境政策如何影响贸易潜力还不够，还有必要将这些了解变成在经济规划、工业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划中的适当反映。

50. 开发计划署打算继续在贸易、环境和发展方面的活动，其重点将仍然是建立能力。这包括结合国内和国际背景分析问题的能力；认识可能涉及的问题和寻求适当政策选择的能力；政府创造有利于协调贸易和环境政策的必要环境的能力；私人部门获取和及时利用准确信息并对变化和对可能的机会作出反应的能力。

51. 开发计划署提倡有关各方共同解决复杂问题的办法，包括公共和私人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辩论中每一方面都会从不同的角度提出问题。她希望开发计划署与贸发会议等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将能够促进多方讨论，找到在国家一级解决问题的办法。

52. 中国代表说，大量国际和国家环境条例的通过及其和竞争力的密切联系具有两面性：一方面，这反映了各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另一方面，则有滥用环境条例、将其作为建立新的贸易壁垒的一种手段的危险。

53. 他同意第TD/B/WG.6/10号文件中关于多边环境协定对贸易和竞争力的影响的结论。虽然有关国际公约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而且，这些国家也得到了某些好处，如把受管制物质的生产和使用的逐步取消推迟到2010年，但是，这些公约和议定书没有考虑到对发展中国家有关出口的影响。在1996年前后，发展中国家将会发现难以按照公约的规定生产替代品。使用老技术的发展中国家许多受管制物质和受影响的有关产品的出口将面临很大的挑战。

54. 他指出，生态标记制度对发展中国家许多产品的出口都有重大影响。由于环境标准有很大不同以及财力和技术水平的限制，一般来说，发展中国家企业很难获得生态标记。这些企业将被迫使用可能会增加成本、因而影响其国际竞争力的投入。如果它们不能获得生态标记，其出口就不能和已获得生态标记的其他国家的类似产品竞争，因而其进入市场的机会就会受到不利影响。他还说，费用内部化会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的竞争力。

55. 他说，发达国家的许多跨国公司将大量污染严重的工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许多跨国公司采取双重环境标准，给这些国家造成严重污染。

56. 他认为，旨在保护环境的多边环境协定不一定和多边贸易的原则和规则相矛盾。应当具有透明度、公平和不带歧视地实行这些协定。

57. 国际社会应当考虑到发展的历史过程和发展中国家当前面临的困难，国际社会在提高环境保护标准的同时应当制订必要的政策和采取有效措施以帮助发展中

国家提高其产品的竞争能力,从而为世界经济的繁荣和加强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58. 古巴代表提到关于竞争力和环境政策的讨论时说,发展中国家在适应严格的环境措施方面所面临的大多数困难是由于贸易关系恶化和缺乏财政资源所致,此外还由于发达国家中采取的保护主义和歧视性措施。对环境措施的经济影响,有必要作出更多研究,特别是影响到攸关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产品的那些环境措施。贸发会议的关于贸易和环境的技术援助方案有助于帮助各国了解环境政策以及如何减少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负面影响。他欢迎到目前为止作出的工作,并对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和世贸组织支持1995年7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贸易、环境和发展全国讨论会表示感谢。他吁请各捐助机构为这一工作提供财力资源。

59. 最后,他说古巴将继续作出巨大努力保护环境,尽管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经济封锁的结果古巴的境况困厄,但这一封锁,即便绝大多数国家在联合国大会上近来通过的一项决议中予以否定,却仍旧付诸实施。

60. 委内瑞拉代表说,适应新环境措施对公司竞争力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公司所受的影响要比发达国家公司所受的影响大。他回顾了主席对第二届会议的总结,其中主席指出国际贸易自由化是促进国家一级采取较有利环境措施的一个重要因素。他认为,如果发达国家在制订环境政策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采用的互相承认环境优先次序和措施的概念,即可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有必要考虑为发展中国家适应新的环境要求规定一段过渡时期,以及考虑为发展中国家的对环境友善的产品出口提供优惠待遇。公司规模也是重要因素,因为在适应新的环境要求方面中小型企业比大公司有更大的困难。他关切地注意到在纺织品、皮革和鞋类等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部门正在出现更严格的环境措施。他赞同秘书处报告(TD/B/WG.6/10)第57段所载的结论,并说中小型企业遵守环境措施方面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获取投入、信息、技术、资金的机会不足够以及缺乏基础设施。最后,他表示有必要考虑到环境利益和经济代价之间的相称性概念,也许在拟订环境政策时就需要考虑到这一概念。

特设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61. 在1995年11月10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特设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贸发会议在贸易、环境和发展方面的工作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主要发现和结论、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建议、今后的工作领域和技术援助(报告初稿作为TD/B/WG.6/L.7号文

件分发)。²

62.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注意到主席根据其职权所做的口头总结,并同意将总结全文作为最后报告的附件。³

² 关于最后报告,见上文第一部分。

³ 关于主席的总结,见第一部分,附件一。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63. 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11月6日在特设工作组主席B. Ekblio 先生(芬兰)主持下开幕。

B. 特设工作组主席团成员

64. 特设工作组在1995年11月6日举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选举 M. Shaheedullah先生(孟加拉国)为报告员以代替不能参加第三次会议的B. Alipour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B. Ekblom 先生(芬兰)

副主席: Y. Afanassiev先生(俄罗斯联邦)

B. Diekmann先生(德国)

S. Djajadiningrat先生(印度尼西亚)

R. Mrabet女士(突尼斯)

G. Thielen Graterol先生(委内瑞拉)

报告员: M. Shaheedullah先生(孟加拉国)

C.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65. 特设工作组在1995年11月6日举行的开幕会议上通过临时议程(TD/B/WG. 6/8)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环境、国际竞争力和发展:从经验研究得出的教训
3. 可能对贸易产生影响的新出现的环境政策:初步讨论
4. 其他事项
5. 通过特设工作组按照其职权范围第9段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工作组第三届时和最后一届会议的报告。

D. 通过特设工作组按照其职权范围第9段提交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工作组第三届和
最后一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5)

66. 在1995年11月10日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特设工作组通过了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草稿(TD/B/WG.6/L.6和Add.1),并授权报告员酌情完成报告。

附 件

出席情况*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日本
阿根廷	肯尼亚
澳大利亚	马达加斯加
奥地利	墨西哥
孟加拉国	荷兰
巴西	尼日利亚
加拿大	挪威
中国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菲律宾
古巴	波兰
捷克共和国	葡萄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
丹麦	俄罗斯联邦
埃及	沙特阿拉伯
埃塞俄比亚	瑞典
芬兰	瑞士
法国	泰国
德国	突尼斯
希腊	土耳其
洪都拉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匈牙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乌拉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委内瑞拉

* 与会者名单, 见TD/B/WG.6/INF.3。

2. 下列其他贸发会议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安哥拉	缅甸
玻利维亚	尼泊尔
保加利亚	新西兰
喀麦隆	南非
智利	西班牙
厄瓜多尔	苏丹
萨尔瓦多	多哥
伊拉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爱尔兰	赞比亚
意大利	津巴布韦

3. 下列部门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

4. 下列专门机构和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拉伯劳工组织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共同体
国际纺织品和服装局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6.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商会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标准化组织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特别类

拉丁美洲未来基金会。

XX XX XX XX XX